



此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监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此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甲方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高台县罗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省融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8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9
五、造价文件	120
六、施工组织设计	122
施工总平面图	127
七、项目管理机构	128
八、资格审查资料	130
九、其他材料	1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36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台县罗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资审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GJY260908001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台县罗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由高台县水务局以高水发〔2026〕53号文件批准实施，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来源为省级水利建设基金及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融乐招投
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高台县罗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
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改造远程电动闸门控制系统64套，新建视频监控设施25套，新建渠道量测水设施20套，配套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1套，改建灌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1处。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其中：信息化工程1个标段，施工1个标段，监理1个标段，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2.2.1 信息化工程标段

第一标段：改造远程电动闸门控制系统64套，新建视频监控设施25套，新建渠道量测水设施20套，配套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1套。

2.2.2 施工标段

第二标段：改建灌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1处。

2.2.3 监理标段

第三标段：对第一、二标段所有工程施工及相应的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理，对工程各阶段验收，缺陷期处理监理以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期的监理工作。

2.3 建设地点：高台县罗城镇

2.4 资金来源：省级水利建设基金及地方配套

2.5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





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 信息化工程标段(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必须是注册在本企业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为机电工程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3.3 施工标段(第二标段):投标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备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备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3.4 监理标段(第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备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3.5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

3.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监督管理,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7 第一、二标段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第三标段（监理）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监督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监督施工企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在以上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及报告，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9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提供承诺书）

3.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获取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下载获得，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互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解密时间 10 分钟）。

5.2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5.3 递交地址：上传递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4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5.5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6、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招标投标监管单位：

监管单位：高台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936-6621032

地址：高台县城关镇解放南路111号

8、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址：高台县城关镇解放南路111号

联系人：赵艳芬

联系电话：0936-662506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融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巷道镇东湾村黎山路002号

联系人：常天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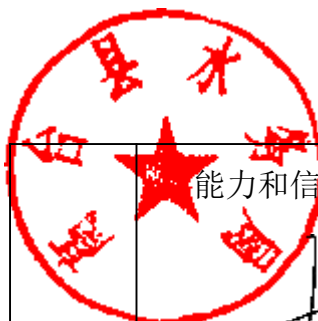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1039157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址：高台县城关镇解放南路111号 联系人：赵艳芬 电话：0936-66250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省融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巷道镇东湾村黎山路092号 联系人：常天鸿 电话：15103915700
1.1.4	项目名称	高台县罗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高台县罗城镇
1.1.6	建设规模	改造远程电动闸门控制系统64套，新建视频监控设施25套，新建渠道量测水设施20套，配套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1套，改建灌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1处。本项目共划分为_3_个标段，其中：信息化工程1个标段，施工1个标段，监理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省级水利建设基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 第二标段：改建灌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1处。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4月6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

 <p>能力和信誉</p> <p><i>(Signature)</i></p>	 <p>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施工标段(第二标段):投标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备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备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p> <p>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p> <p>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监督管理,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p> <p>5. 第二标段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p> 
---	--

		<p>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p> <p>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在以上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及报告，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p> <p>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提供承诺书）</p> <p>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前 15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9日 09时00分
3.2.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日历天）
3.4.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2025年

3.5.2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2025年12月）
3.5.3	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5.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6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由电子版投标文件彩色打印）至代理机构。
3.5.7	资质原件要求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7.4	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	无
3.7.6	封套上写明	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虚拟开标大厅
5.1	开标顺序	投标逆顺序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审专家分类：水利、建筑（不少于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甘肃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在全省

	范围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5.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附件的应用资料）
6.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下划波浪线(不限于)内容为投标人应注意的重要条款，请投标人严格执行。 （一） <u>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有任何异议，均应按照规定方式及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否则视为默认规定内容。</u> （二） <u>本项目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48.796905万元。（根据财政预算评审批复确定）</u>
11	1、 <u>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依据《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张发改价管〔2019〕25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u> 2、 <u>招标代理费：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2000.00元，由各标段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其中第一标段招标代理费：28032.00元；第二标段招标代理费：3609.00元；第三标段招标代理费：359.00元）</u>
12	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新点电子开评标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p>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p> <p>3. 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5.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应用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公司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澄清函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造价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9)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3.1.1(11)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3.1.6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3.1.1(3)、(4)、(9)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编制投标造价文件。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投标报价”的规范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编制并提供真实、完整的造价文件。

3.2.2 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若与施工图预算结果不同，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调整方式做出解释。

3.2.3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结果相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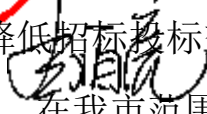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号规定, 在我市范围内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需提供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 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原件扫描件。

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按照要求或有必要时,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使用经签字的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名印章均有效。。

3.7.4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7.5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规定网站。凡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书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4.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网上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

4.3 中标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4.4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递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4.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ogin>)”。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投标人解密;
- (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5) 唱标;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3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人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一致确认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可按废标处理。

9.2.1 列行为均属于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报价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监理费用文件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





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王自航



王自航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王明航



王明航





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高台县公共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109.71平方米，建设地点：张掖市高台县。
2. 占地面积：109.71平方米；建筑高度：5.37米，层高：3.6米，层数：一层，结构形式：框架；基础类型：弹性地基梁。
3. 本期工程范围包括：建筑与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室外建筑工程、室外安装工程、拆除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编制依据

1. 本工程依据《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计价规则》DBJD25-313-2026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根据财审结果与施工设计图计算实物工程量。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4. 《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计价规则》DBJD25-313—2026（甘建价〔2026〕23号）
5.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 及《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 张掖地区基价
6.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掖市2026年1—2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及人工信息价》高台县价格表
7. 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施工图纸及地质勘察报告
8. 国家及甘肃省现行标准规范、标准图集

三、计量与清单编制说明

1. 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GB/T 50854—2024；同一单项工程项目编码不得重码，计量单位保持唯一。
2. 模板工程已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在措施项目列项。
3. 措施项目取消单价措施费，全部按“项”计算、按总价计价；由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的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
4. 项目特征以施工工艺、材料规格为核心描述；未描述但按规范、图纸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视为已含在综合单价内。
5. 挖、填方均按开挖前天然密实状态计算；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为准。
6. 辅助工序、搭接、损耗、材料场内运输等费用，投标人应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另增加。

四、措施项目

1. 本工程为单层框架、建筑面积 109.71m²，措施项目按“项”计列，包括：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施工排水（如有）、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等。
2. 智慧工地费不计取，本清单未列该项，投标人亦不得另行报价。

五、计价程序与费用标准

工程造价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 其他项目费 + 增值税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 其他项目费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9%

5.1 取费基础

以分部分项工程中的人工费 + 机械费为计算基础

5.2 安全生产费包含内容（13项）

安全防护设施完善改造维护（临时用电系统维护、洞口临边防护、机械设备安全防护、高处及交叉作业防护）；

注：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高台县水利建设中心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1) 应急救援装备配置与维护保养、逃生避难设施、应急队伍与预案演练；
- (2)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整改；
- (3) 安全检查评价咨询与标准化建设；
- (4)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更新；
- (5) 安全标志购置与宣传教育；
- (6) 安全生产四新技术推广；
- (7)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 (8) 建筑工人实名制；
- (9) 施工现场围挡安拆维修摊销；
- (10) 安全资料与超一定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论证；
- (1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2)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5.3 环境保护费包含内容（8项）

- (1) 裸土及易起尘物料覆盖密闭；
- (2) 车辆出入口冲洗平台、洗车槽及运输覆盖；
- (3) 密闭式垃圾站与封闭容器；
- (4) 喷淋、雾炮、道路硬化清扫及湿法作业；
- (5) 降噪防扰民；
- (6) 污染源控制与生活垃圾清运外运；
- (7) 扬尘监测软硬件及管理；
- (8) 与环境保护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定

人工单价：按 DBJD25-313—2026 计取，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以及纳入人工单价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具体执行《张掖市2026年7—8月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高台县价格中适用 DBJD25-313—2026 的口径。

材料价格：按同期《张掖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高台县价格（除税价）计入；信息价缺项材料按市场询价计入。

机械台班：按《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同期机械租赁信息价执行。

七、其他项目清单说明

项目

金额 / 说明

暂列金额

23,000.00 元，用于招标时尚未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及可能的合同价款调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清单工程量为招标图纸工程量，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调整。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踏勘、地质勘察报告、施工组织设计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投标人不得对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费及增值税进行竞争性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施工过程结算按国家及甘肃省相关规定推行，清单节点与报价完全对应条款。

本清单未尽事宜，按 GB/T 50500—2024、GB 50854—2024 及 DBJD25-313—2026 执行。

九、清单文件组成

注：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高台县水利建设中心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及编制说明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含拆除工程补充项目）
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注：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高台县罗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高台罗城罐区水资源配置
信息设备用房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 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价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砌筑工程					
1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蒸压复合保温砌块(聚苯板芯) 2. 墙体类型: 外墙 3. 墙体厚度: 300mm 4. 砂浆强度等级: 按照设计图纸要求	m ³	41.31		
2	010402001003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A5.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墙体类型: 内墙 3. 墙体厚度: 200mm 4. 砂浆强度等级: M5 专用砂浆及设计要求	m ³	2.03		
3	010401001002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u20 混凝土实心砖 2. 基础类型: 基础 3. 砂浆强度等级: M10 水泥砂浆砌筑	m ³	23.7		
		屋面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	010902001001	水泥砂浆保护层 屋面	1. 20mm1:3水泥砂浆面层 (内配Φ1镀锌钢丝网, 每块980X980, 网孔25; 每1m见方设分格缝, 用10X20木条分缝, 砂浆抹平后分格木条不取出) 2. 0.4mm厚聚乙烯膜 3. 6mm2道3.0mm厚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PY) 聚酯胎 4. 最薄处30mm厚LC5.0轻骨料混凝土, 找坡2% 5. 50mm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6. 1.5mm聚氨酯防水涂料隔汽层 7. 钢筋混凝土屋面板, 随打随抹平。 8.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2	63.4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3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10902001002	树脂瓦屋面	1. 树脂瓦用带橡胶垫圈的自攻螺钉与檩条固定 2. 60X40X3mm钢檩条@660mm, 中距或按瓦材规格, 用M8x80膨胀螺栓固定在钢梁上, 由厂家配套供应 3. 三角形钢架(坡度30°)(含卧梁、立柱、钢梁, 均由厂家配套供应) 4. 20mm1:3水泥砂浆面层(内配Φ1镀锌钢丝网, 每块980X980, 网孔25; 每1m见方设分格缝, 用10X20木条分缝, 砂浆抹平后分格木条不取出) 5. 0.4mm厚聚乙烯膜 6. 4.0mm厚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PY)聚酯胎 7. 20mm厚DS M15砂浆(1:3水泥砂浆)找平层 8. 150mm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9. 1.5mm聚氨酯防水涂料隔汽层 10. 钢筋混凝土板 11.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108.8		
6	010902005001	屋面排水管	不锈钢排水管 直径100mm	m	14.4		
7	01B001	雨水口	1. 钢质防雨雨水口		4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水包水外墙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4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	011201001004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 外墙面 2.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 水泥砂浆抹灰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211.76		
9	011404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 一般抹灰面 2. 喷刷涂料部位: 外墙面 3. 腻子种类: 防水腻子 4.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外墙水包水涂料 5.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211.76		
10	011001003004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部位: 外墙面 2. 保温隔热方式及材料名称: 外墙外保温 3. 保温隔热材料规格、性能、厚度: 50mm厚岩棉板, 容重100kg/m ³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43.2		
		劈离砖勒脚					
11	011203003001	块料墙、柱面	1. 基层类型、部位: 外墙勒脚 2. 安装方式: 粘贴 3. 骨架材料种类、规格: 200*400墙面砖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23.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5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	011001003005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部位: 外墙墙面 2. 保温隔热方式及材料名称: 外墙外保温 3. 保温隔热材料规格、性能、厚度: 50mm厚岩棉板, 容重100kg/m ³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3.74		
		内墙面					
13	011201001005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 内墙面 2.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 水泥砂浆抹灰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194.49		
14	011404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 一般抹灰面 2. 喷刷涂料部位: 内墙面 3. 腻子种类: 普通腻子 4.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乳胶漆两遍 5.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194.49		
		楼地面装饰工程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6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	011102003001	采暖铺地砖保温地面	1. 10mm厚地砖面800X800层, DTG砂浆擦缝 2. 5mm厚DTA砂浆结合层 3. 界面剂1道 4. 50mm厚C20豆石混凝土填充层, 上下配双向Φ6中距100, 中间设置散热管, 随打随抹平 5. 真空镀铝聚酯薄膜 6. 40mm厚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7. 1.5mm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8. 20mm厚DS M15砂浆(1:3水泥砂浆)找平层 9. 界面剂1道 10. 80mm厚C20混凝土垫层 11. 压实填土, 压实系数不小于90% 12.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19.2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7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6	011109001001	防静电活动地板	1. 250mm高架空防静电陶瓷架空地板, 600X600X30, 金属支架(利用金属支架做防静电, 由专业厂家施工内配电网) 2. 混凝土密封封闭剂1道 3. 界面剂1道 4. 20mm厚DS M15砂浆(1:3水泥砂浆)找平层 5. 界面剂1道 6. 80mm厚C20混凝土垫层 7. 40mm厚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8. 0.2mm厚塑料薄膜浮铺 9. 压实填土, 压实系数不小于90% 10.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74.1		
17	011105003002	块料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 120mm 2.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 水泥砂浆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10mm厚陶瓷地板, DTG砂浆勾缝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9.5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8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8	011107004001	台阶-踏步	1. 10mm厚防滑地砖, 背面及四周边满涂防污剂, 灌水泥浆擦缝, 合口双层, 加厚处粘贴与面层相同的石条 2. 20mm厚DS M15砂浆(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表面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 界面剂1道 4. 80厚C20混凝土, 台阶面向外坡1% 5. 300厚粒径10-40碎石灌DM M5砂浆(M5混合砂浆), 宽出面层100 6. 压实填土, 压实系数 $\geq 93\%$ 7.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25.35		
19	010502029001	散水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150mm厚3:7灰土夯实, 宽出面层100 压实填土, 压实系数 $> 93\%$, 向外坡5% 2. 面层厚度: 80mm厚C20混凝土面层, 撒1:1水泥砂子压实赶光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37.4		
		天棚工程					
20	011404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 天棚 2. 腻子种类: 普通腻子 3. 涂料品种、涂刷遍数: 乳胶漆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99.84		
		门窗工程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9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1	010802001002	金属(塑钢)门	1. 门类型: 1.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 HD140 系列穿条式断桥节能铝合金中空钢化玻璃外平开门 2.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12.87		
22	010801002001	钢质保温钢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套装木质装饰门(含门套、五金件、门锁、门吸) 2.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2.7		
23	010804007002	钢质防火门	1. 门类型: 1. 门框、扇材质: 钢质防火门(丙级) 2.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6.75		
24	010807001002	铝合金节能外平开门	1. 窗类型: HD70 系列穿条式断桥节能铝合金中空玻璃平开窗(6 高透光 Low-E+12A+6 无色+12A+6 无色)(带纱窗) 2.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19.44		
25	010809001001	石材窗台板	1. 窗台板材质、规格: 200 宽 10mm 厚米白色人造微晶石窗台板 2.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2.16		
26	010807005002	不锈钢防盗栏	1. 框、扇材质及规格: 不锈钢防盗栏带纱窗 2.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19.44		
		其他工程					
27	011502001001	成品装饰线条	1.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 成品装饰线条 2.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6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10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8	010805006001	25mm厚500mm高铝合金定制挡鼠板	1. 框、扇材质: 25mm厚500mm高铝合金定制挡鼠板 2.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1.25		
		土石方工程					
29	010102001001	土方开挖	1. 土类别: 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 1.45m 3. 备注: 预留回填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³	379		
30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 基坑 2. 材料品种: 原状土 3. 密实度: 达到设计要求	m ³	300		
31	010102007003	基础换填	1. 填方部位: 基坑 2. 材料品种: 级配砂砾石 3. 密实度: 达到设计要求	m ³	216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32	010501001002	垫层	1. 基础形式: 地基梁 2. 厚度: 100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³	9		
33	010502005001	C30钢筋砼弹性地基梁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³	32.2		
34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泵送高度: 20m以内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³	10.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1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5	010502011001	有梁板(梁、板)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泵送高度: 20m 以内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³	23.1		
36	010502019001	天沟(檐沟)、挑檐板	1. 板名称: 天沟(檐沟)、挑檐板 2. 混凝土种类: 商砼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4. 泵送高度: 20m 以内 5.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³	5.7		
37	010503006001	过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2. 砂浆(细石混凝土)种类及强度等级: 细石砼C20 灌缝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³	1.6		
38	010401010001	砖地沟、明沟	1. 型号: 甘12G4 图集 G-5 II, GB-7 II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红砖 240*115*53mm 3. 沟截面尺寸: 0.8m 宽*1.2m 深 4.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C20 商砼 5. 沟底、沟侧壁抹灰: 防水砂浆: 防水砂浆 6. 盖板: 钢筋混凝土预制盖板 7. 灌缝: 细石砼C20 灌缝 8.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3		
39	010506002001	现浇构件钢筋制安	1. 钢筋种类、规格: 见设计 2.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t	2.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1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0	010506002002	现浇构件钢筋制安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2.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t	6.5		
41	010602003002	屋面钢架钢材制安 (Q235B)	1. 钢材品种、规格: (Q235B) 2. 安装高度: 20m 以内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t	2.2		
42	011003003002	防腐涂料	1. 涂刷部位: 与土壤接触的混凝土构件 2. 刮腻子的种类、遍数: (300um 厚环氧沥青)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199.8		
		模板					
43	01B003	基础垫层	1. 模板: 钢模或胶合板 2.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15		
44	01B004	矩形柱	1. 模板: 钢模或胶合板 2.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105.8		
45	01B009	基础梁	1. 模板: 钢模或胶合板 2.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59		
46	01B005	有梁板	1. 模板: 钢模或胶合板 2.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216.92		
47	01B006	天沟、檐沟	1. 模板: 钢模或胶合板 2.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37.52		
48	01B007	台阶	1. 模板: 钢模或胶合板 2.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²	25.35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单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部分应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时，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后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格工程,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税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格的来源。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算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部分应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部分，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包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时，单价应由投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后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格工程,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暖通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 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价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暖通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108001001	轴流通风机	1. 名称: 低噪声轴流风机 2. 规格: G=613m ³ /h N=0.025kW P=32Pa r=1450r/min 电压: 220V/50Hz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台	1		
2	03B001	低温辐射型电暖器	1. 名称: 低温辐射型电暖器 2. 型号: N=1500W 3. 备注: 电暖器表面温度: 平均温度<75℃; 最大温度≤90℃; 额定电压: 220V 电暖器配温控器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个	4		
3	03B002	低温辐射型电暖器	1. 名称: 低温辐射型电暖器 2. 型号: N=1000W 3. 备注: 电暖器表面温度: 平均温度<75℃; 最大温度≤90℃; 额定电压: 220V 电暖器配温控器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个	1		
4	031001008001	地板辐射采暖 De20	1. 材质: 阻氧型耐热聚乙烯 (PE-RT II 型) 供暖管 2. 规格: de20×2.3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塑料管使用等级4级, 管系列S4, 工作压力0.8Mpa, 使用寿命50年 4. 安装部位: 地面 5. 价类: 材料费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8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暖通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暖通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各注栏说明暂估单价材料的情况和来源。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暖通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参照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暖通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暖通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部分应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部分，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暖通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包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暖通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时，单价由投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后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格工程费,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暖通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 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价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402011001	成套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安装方式: 距地1.5m暗装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台	1		
2	030402011002	应急照明电源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安装方式: 距地1.5m明装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台	1		
3	030413003001	吊杆式双管LED直管灯	1. 名称: 吊杆式双管LED直管灯 2. 型号: AC220V 2x15W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套	15		
4	030413001001	LED吸顶灯	1. 名称: LED吸顶灯 2. 型号: AC220V 10W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套	2		
5	030413001002	感应式LED吸顶灯	1. 名称: 吸顶式应急照明灯 2. 型号: AC220V 12W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套	1		
6	030413001003	出口指示灯	1. 名称: 出口指示灯 2. 型号: 2.5W LED 3. 类型: 应急时间大于90分钟, 门框上安装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套	2		
7	030413001004	吸顶式应急照明灯	1. 名称: 出口指示灯 2. 型号: 2.5W LED 3. 类型: 应急时间大于90分钟, 吸顶安装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套	2		
8	030413013001	单联开关	1. 名称: 单联开关 2. 规格: 250V 3. 安装方式: 暗装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个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030413013002	三联开关	1. 名称: 三联开关 2. 规格: 250V 10A 3. 安装方式: 距地1.3m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套	3		
10	030413014001	暗装2+3极插座	1. 名称: 2+3极插座 2. 规格: 250V 10A 3. 安装方式: 暗装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套	20		
11	030410007001	总等电位接线箱	1. 名称: 总等电位接线箱 2. 安装方式: 距地0.3m暗装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台	1		
12	030502010001	信息、网络插座	1. 名称: 电脑插座 2. 安装方式: 距地0.3m暗装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个	5		
13	030502002001	电话插座	1. 名称: 电话插座 2. 安装方式: 距地0.3m暗装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个	3		
14	030502001001	弱电接线箱	1. 名称: 弱电接线箱 2. 安装方式: 距地1.5m暗装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台	1		
15	030412004001	配线 ZR-BV-2.5	1. 名称: 配线 2. 型号: ZR-BV-2.5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210		
16	030412004002	配线 ZR-BV-4	1. 名称: 配线 2. 型号: ZR-BV-4 3.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375		
本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7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ZR-YJV(4x35+1x16)	1. 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 型号: ZR-YJV(4x35+1x16) 3.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100		
18	030412001001	镀锌钢管 SC15	1. 名称:镀锌钢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SC15 4.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5. 配置形式:暗配	m	60		
19	030412001002	镀锌钢管 SC20	1. 名称:镀锌钢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SC20 4.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5. 配置形式:暗配	m	85		
20	030412001003	镀锌钢管 SC25	1. 名称:镀锌钢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SC25 4.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5. 配置形式:暗配	m	120		
21	030412001004	镀锌钢管 SC65	1. 名称:镀锌钢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SC65 4.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5. 配置形式:暗配	m	100		
22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40*4镀锌扁钢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40*4镀锌扁钢 3.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30		
23	030410004001	避雷网	1. 名称:避雷导线 2. 避雷导线:φ12镀锌圆钢 3. 避雷支架:25#镀锌扁钢 4.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	8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4 页 共 4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包括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后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格工程,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室外建筑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税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建筑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室外建筑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单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建筑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参照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建筑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室外建筑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部分应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部分，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室外建筑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包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室外建筑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后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格工程费,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建筑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室外安装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 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价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安装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安装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安装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室外安装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包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室外安装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时，单价应由投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后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格工程,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安装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 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价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格的材料的品牌、型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参照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 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时，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计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格工程,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信息设备用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甘肃省及张掖市现行有关造价管理的法律、规章、文件、定额、标准、规定。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工程建设

1 总则

1.1 本技术标准和要求，结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规范、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共同构成招标要求，是投标、施工、验收的依据。

1.2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图集、管理办法。当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时，按要求高的执行；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执行地方标准；图纸与规范冲突，承包人须书面提请招标人及设计单位明确，不得擅自施工。

1.3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为满足全部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测试验费、措施费、成品保护、验收、移交等全部费用。

1.4 本技术要求为通用最低要求，不能替代施工图纸，图纸有更高要求按图纸执行。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理解现场条件，充分考虑施工风险。

1.5 承包人不能以对图纸、规范理解偏差为由提出额外费用索赔。

2 施工依据文件

2.1 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

2.2 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安全规范、图集

2.3 本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

2.4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2.5 招标人、监理人下发的正式书面指令、会议纪要；

2.6 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扬尘治理、文明施工、消防、环保、水土保持等管理文件。

3 材料、设备技术通用要求

3.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具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3C 认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3.2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须向监理、招标人提交样品及质量证明资料，经监理、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需要封样的材料完成封样，进场材料与封样样品不一致不得使用。

3.3 进场材料设备按照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不合格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清退出场，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材料代用：任何材料替换、代换，承包人必须书面报监理、设计及招标人审批同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替换材料。

3.5 甲供材料设备：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接收、搬运、保管、二次转运，做好成品保护；如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甲供材进场同样按规定报验验收。

3.6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

4 施工组织与现场管理要求

4.1 承包人进场后，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组织专家论证，所有方案报监理及招标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审批通过的方案，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不得随意更改。

4.2 项目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真实有效，报监理核验。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离岗。

4.3 施工测量：承包人负责全部施工测量放线，配置合格检定有效的测量仪器；建立测量控制网，测量成果报监理复核确认。对测量成果准确性全权负责。

4.4 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控制、污水排放、渣土运输严格执行当地主管部门规定，围挡、喷淋、裸土覆盖、车辆冲洗等措施到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

4.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落实安全防护、临时用电、消防设施，落实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做好危险源辨识，落实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6 承包人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已完分项、分部工程成品保护费用计入报价；竣工验收移交前损坏由承包人无偿修复。

5 工程质量通用要求

5.1 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5.2 严格执行工序报验制度：每道工序完成，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报监理验收，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必须监理验收签字后，方可隐蔽。



5.3 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按监理或招标人要求及时整改；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立即停工上报，按程序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和工期损失。

5.4 所有试验、检测，包含原材料检测、实体检测、功能性试验等，按规范要求实施，检测机构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5.5 质量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施工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6 进度控制通用要求

6.1 承包人进场后提交总施工进度计划，同时编制月、周进度计划，报监理和招标人审批。

6.2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工期控制施工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6.3 如实际进度滞后计划，承包人须制定赶工方案，采取措施追赶工期，赶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 遇到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影响工期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办理工期签证，逾期未申报视为不调整工期。

7 造价、变更与签证

7.1 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量计量、工程款支付申报。

7.2 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完整签证资料（文字说明、工程量计算、图纸、现场影像），经监理、招标人审核确认生效；事后补签签证，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

7.3 承包人不得以预估变更作为停工理由，变更未审批完成，除书面通知外，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变更内容。

8 工程资料管理

8.1 承包人同步编制完整工程施工资料，资料真实、完整，签字盖章齐全，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不得事后补做、造假。

8.2 资料格式满足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要求。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完成全套竣工资料（纸质版 + 电子版）编制，按份数移交招标人及档案管理部门。

8.3 竣工图必须按现场实际修改编制，加盖竣工图章。

9 竣工验收及移交

9.1 工程完工，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报告，申请预验收，完成全部整改后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9.2 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完成现场清理，拆除临时设施，完成场地清理，向招标人完成实体工程、钥匙、资料整体移交。

9.3 竣工验收前所有现场清理、垃圾外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王明

适用主要国家及行业标准（通用清单）

实际项目按工程类型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
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1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11. 对应地方建筑施工、环保、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王明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古韵

交易编号: _____



From B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造价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1	工期	180 日历天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证号：____	
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完工验收后的365天（日历天）	
6			
7			
8			

注：本附录中的 2、3、4、5、7、8 项费用不进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在施工合同中按投标书附录约定计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_____ (姓名)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王自航

五、造价文件



王自航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王明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王明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 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后附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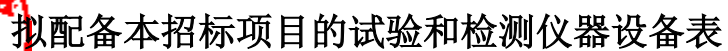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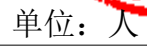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illegible]



王曉

单位：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Signature]*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							
.....							
.....							
.....							

附：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资格证原件扫描件等（如有，需提供）；

2、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原件扫描件等（如有，需提供）；

3、安全负责人身份证等原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4、其他人员（如有，需提供）附身份证、资格证等原件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件等。



王自航

(二) 近年财务状况



王自航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云南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白河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其他材料

(一)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甘肃水利建设集团 (项目名称) 的投标过程中,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

诚信的原则, 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定, 守法经营, 诚实信用, 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 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 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 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 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 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 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 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 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如: 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 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承担相应



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王自航

王自航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响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 审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内 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50分；技术部分47分；商务部分3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1) 招标人设置招标限价，凡投标报价 各部分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的为废标；</p> <p>(2) 不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p> <p>(3) 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评标基准 价$C=0.8A+0.2B$，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 控制价，B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包含5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4) 已废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5) 当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90%时，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P）=$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P=0$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50分；</p> <p>当 <u>P上浮1%</u>，减1分；</p> <p>当 <u>P下浮1%</u>，减1分；</p> <p>中间值按比例内插法（注：得分按两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p>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 评标基准价 $C=0.8A+0.2B$
- (2) 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 (3) 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式中 B——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Handwritten signature.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招标人设置控制价,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的,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





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A+B+C+D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评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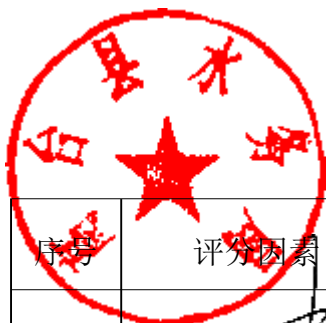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的各位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二标段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报价得分	50分		
1	投标报价	50分	当P=0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50分；当P上浮1%时，减1分；当P下浮1%，减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法（注：得分按两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	
二	商务部分	3分		
1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近3年（指合同签订日期在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三	技术部分	47分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8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反映项目特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方案，能有效指导施工的得6-8分，一般得2-5分，没有不得分。	
2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8分	对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有完善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得6-8分，一般得2-5分，没有不得分。	
3	工期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8分	施工进度计划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安排科学、合理，有保证工程进度具体科学的措施方案得6-8分，一般得2-5分，没有不得分。	
4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5分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预案可靠得3-5分，措施方案一般得1-2分，没有或与本工程特点不符不得分。	



5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分	对文明施工关键环节合理、全面、具有可行性得3-5分，措施方案一般得1-2分，没有或与本工程特点不符不得分。	
6	针对本工程特点和难点的解决措施	4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难点，进行相应分析，提出合理解决方案的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7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充分，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8	拟投入的劳动力	3分	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配备充分，科学合理得3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9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分	对施工区及周边生态保护措施方面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得3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王明航



王明航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王明



王明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补充、澄清答疑、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

地 址：____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电子信箱：____ 电子信箱：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 账 号：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5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





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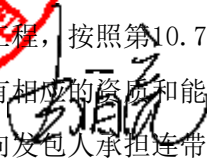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



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工程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



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均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

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 预付款

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

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6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相关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1套、电子版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该工程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及各类附件、履约保函、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以及发包人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指令后5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要求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予以调整，超过15%以上部分按照合同单价的0.95调整，超过-15%时，按照按照合同单价的1.15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建设手续办理；施工现场管理；组织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施工质量检查及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竣工文件、结算书、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期间每日在施工现场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解除本施工
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1次，罚款5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本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本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解除本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解除本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解除本施工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节能工程、设备安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函，按照中标价的5%交纳，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交纳。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军队工程质量要求，接受军队工程质量部门监督，并按要求
整改指出的问题。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使用硬质围挡，
高度不小于1.8米，施工现场设置五牌一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灭火器等防护设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随工程进度款支付，第一次支
付至合同价的50%，剩余按施工进度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
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
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1天罚款500元, 在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设计变更及经济技术签证以及其他开工前未预见的施工内容开支。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本项目无预付款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按照行业通用规则计算工程量。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按工程量计量支付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以发包人办结时间为准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2.6 施工过程结算

12.6.1 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关于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节点）划分的约定：____按工程量计量结算____。

12.6.2 过程结算计量与计价

关于施工过程结算计量计价的约定：

(1) 分阶段对质量合格的已完成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进行价款结算（含价差调整、变更、签证、索赔等）的约定：____按工程量计量结算____。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的过程结算,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总价措施项目进行过程结算:

第1种方式:按当期已完成分部分项工程费占全部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计算;

第2种方式:按当期已完成工程内容对应金额计算;

第3种方式:其他过程结算方式: 无。

(3) 其他项目费的过程结算方式: 无。

12.6.3 过程结算申请与资料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施工过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工程量计算依据、单价及费用计价依据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 执行通用条款。

12.6.4 过程结算审核与支付

发包人应在14日内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并确认。

发包人审批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含价差调整、变更、签证、索赔等)比例为: 100% (>80%)。

发包人完成施工过程结算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6.5 过程结算争议处理

施工过程结算中,对计量计价有争议时,应先对无争议部分办理结算,对有争议部分处理方式的约定: 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计为准,承包人不接受的,按照20.4仲裁或诉讼条款处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问题整改完毕后20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发包人办结时间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2.3 水电费收取：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根据当地生活用水电价格据实结算；否则，结算审计时由审价单位计取，在审计报告审定价中直接扣除。

14.2.4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工程建设发包单位，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

14.2.5 争议处理。对技术层面难以解决的争议问题，由审价机构提请发包人召集结算审核相关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其中：涉及工程量的争议，可以在结算资料基础上采取现场踏勘测量、共同签署的形式确认；涉及概预算定额、计价原则、计价规定等相关的争议，可以共同咨询具有管辖权的地方造价管理部门明确意见；其他相关争议，可以在不违背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共同协商解决。对发包人、审价机构意见一致，经三轮谈判承包人仍无实质性理由拒不认可的争议，可以由审价机构独立出具审核意见，以发包人正式函告承包人，承包人可在规定时限内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以判决结果为最终审核结论；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起诉讼，以发包人正式函告结果为最终审核结论。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发包人办结时间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后的365天（日历天）。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工程完工结算金额的3%一次性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完工验收后的365天（日历天）。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__巴里坤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 保密协议书

附件13: 廉政协议书、廉政承诺书

附件14: 安全协议书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附件1: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送达地点	备注

Handwritten signature: *[Signature]*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承担保修责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给排水工程：室内给水管道、排水管道、阀门、卫生洁具安装及改造工程；管道接口渗漏、堵塞、破裂，阀门失效，洁具漏水、安装松动等质量问题。
2. 电气工程：室内强电/弱电管线敷设、配电箱安装、开关插座、灯具安装及改造工程；线路短路、断路、接触不良，开关插座失灵，灯具不亮、频闪等质量问题。
3. 供暖与空调系统：供暖管道改造、暖气片/风机盘管安装、空调管线及末端设备安装工程；管道渗漏、堵塞，供暖不热、空调制冷/制热效果不达标，阀门失灵等质量问题。
4. 内部装饰装修工程：
 - ①墙柱面工程：墙面基层处理、腻子、乳胶漆/墙砖饰面；墙面起皮、开裂、空鼓、脱落，瓷砖空鼓、脱落、勾缝开裂等问题。
 - ②吊顶工程：轻钢龙骨、石膏板/矿棉板吊顶；吊顶开裂、变形、脱落，龙骨松动等问题。
 - ③地面工程：地砖/木地板铺设；地砖空鼓、开裂、脱落，地板起拱、开裂、变形等问题。
 - ④门窗工程：室内门、隔断安装；门窗开关不畅、密封不严、五金件损坏等问题。
 - ⑤其他装饰工程：楼梯、扶手、隔断、固定家具安装及其他约定装饰内容的质量缺陷。
5. 防水工程：卫生间、茶水间、设备间等有防水要求区域的防水施工；防水层渗漏、破损，导致的墙面返潮、起皮、渗漏等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上述工程缺陷、损坏、功能失效等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相关人工、材料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或使用人擅自改动管线、破坏装饰面层、使用不当、第三方损坏、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不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承包人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或责任方承担。

3. 承包人维修缺陷时，应遵守发包人办公区域的管理规定，做好成品保护，避免影响正常办公秩序；维修过程中造成的原有设施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保修期间，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未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7.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表

文件名称	高台县罗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性质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机构	名称	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是否涉密	否
	联系人	赵艳芬	电话	0936-6625069
征求意见情况	有关经营主体意见 ☐ 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 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范围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2026年05月28日，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高台县罗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截止公示期满，未收到反馈意见。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 (可选)	无 (可附相关报告)			
竞争影响评估				是/否
一、是否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				否
1	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否
2	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否
3	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否
4	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否
5	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否
6	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否
7	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交易平台认证服务			否
8	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否
9	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黑名单等			否



10	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扶持政策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二、是否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			
1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否
2	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否
3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否
4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否
5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否
三、是否在标准招标文件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中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			
1	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2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3	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4	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5	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四、是否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			
1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否
2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否
3	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否
4	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否
五、是否在信用管理中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			
1	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否
2	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否





3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否
4	没有法定义务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否
六、是否在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中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		
1	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否
2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否
3	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否
4	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否
七、是否在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中设置不合理限制		
1	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否
2	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否
3	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否
4	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否
5	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否
审查结论	(如有，请详细说明情况。可附相关报告)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政策措施，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	
审查机构 相关负责人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 盖章: </div>	
*此表应由政策制定机关公平竞争审查档案管理。		





王明谨



王明谨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甘明律公评（2026）1611 号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

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等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对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送审的《高台县罗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评估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所认为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送审的《高台县罗



- 1 -



王明



王明

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招标文件),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
争审查标准的情形,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
情形之一。

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凡政策措施(招标文件)送审稿
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本评估意见
作废。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2026年9月4日

- 2 -